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000 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其中，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8,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锁定期与解锁期的规定：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隆华节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等待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 2011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3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授予日前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002,193.01 元、50,988,619.04 元、29,470,992.1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777,850.98 元、47,821,649.62 元、26,203,619.12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行权期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113,627.57 元, 相比 2011 年增长率为 46.44%;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8%, 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完成, 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 2、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量(股)
1	董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8.13%	162,000	378,000	0
2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8.13%	162,000	378,000	0
3	曹春国	副总经理	480,000	7.23%	144,000	336,000	120,000
4	张国安	财务总监、董秘	520,000	7.83%	156,000	364,000	130,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4,560,000	68.67%	1,368,000	3,192,000	1,368,000
6	合计		6,640,000	100%	1,992,000	4,648,000	1,618,00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曹春国、张国安先生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7,232,300	70.02	-1,618,000	265,614,300	69.6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9,834,614	10.44	0	39,834,614	10.4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40,000	1.74	-1,992,000	4,648,000	1.2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155,186	3.97	0	15,155,186	3.97
04 高管锁定股	5,602,500	1.47	374,000	5,976,500	1.57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0,000,000	52.41	0	200,000,000	52.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397,500	29.98	1,618,000	116,015,500	30.40
三、总股本	381,629,800	100.00	0	381,629,800	100.00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